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下午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1 人,代表股份 4,316,157,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63,583,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7 人,代表股份 1,952,573,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5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5 人,代表股份 430,231,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4 人,代表股份 430,225,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0%。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1,039,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4,832,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弃权 28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113,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3%;反对 4,832,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1%;弃权 28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

议案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1,017,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9%;反对 4,835,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弃权 30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091,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51%;反对 4,835,1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8%;弃权 30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0,920,8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7%;反对 5,013,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弃权 2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994,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28%;反对 5,013,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4%;弃权 22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

议案 4.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342,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4%;反对 5,018,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0%;弃权 2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987,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11%;反对 5,018,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4%;弃权 2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 5.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429,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9%;反对 4,882,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1%;弃权 2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074,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13%;反对 4,882,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9%;弃权 2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0,403,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 5,295,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7%;弃权 4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477,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26%;反对 5,295,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9%;弃权 4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5%。

议案 7.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0,706,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7%;反对 5,213,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8%;弃权 2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78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9%;反对 5,213,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17%;弃权 2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除审议以上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和王永先生(赵英明先生代为宣读),前任独立董事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王峰娟女士、陈健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事项仅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报告事项,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雨晨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梅玫女士、何静女士、戴为民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3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333,333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发行费用)。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天风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承销及相关专业服务,各方将根据工作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按约定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2.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天风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子公司。因此,天风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3.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4.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5.注册资本:10,073,985,234.00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7.控股股东:宏泰集团(持股比例 28.14%)。

8.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

9.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1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935,907.96	2,853,726,15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53.91	155,831,269.46
总资产	94,968,415,461.24	92,223,365,45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89,118,966.56	27,392,084,556.57

11. 关联关系说明:如上所述,天风证券系控股股东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风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照了证券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标准,结合本次发行规模、工作难度、服务内容等因素,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经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期间与先决条件:

乙方对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乙方推荐甲方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推荐期间以及乙方持续督导甲方的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限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照该等规则计算和执行。

如甲方同时符合先决条件,乙方方可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但先决条件不构成乙方为甲方保荐的充分条件。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之后,可以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1)以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2)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3)终止本协议。

3.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服务;及时获悉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认为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如果乙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处罚,导致乙方实质上不具备履行本协议保荐义务的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甲方的义务:全面配合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接受乙方的督促,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等。

(3)乙方的权利:依法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列席甲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特定情形下对甲方开展核查;特定情形下有权发表保留意见,不予推荐或撤销保荐;按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持续督导费和其他费用等。

(4)乙方的义务:负责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推荐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提交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主动配合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审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等。

4.信息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书面信息交换、现场核查、列席会议等。

5.费用与支付方式:甲方聘请乙方作为保荐机构在保荐期间而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含税),其中推荐期间保荐费用伍拾万元整(含税),持续督导费用每年壹拾万元整(含税)。推荐期间保荐费用的支付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材料提交至交易所并取得交易所的受理通知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伍拾万元。持续督导费包含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后续持续督导费,若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的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时,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则后续持续督导费不再另行收取。持续督导费用由甲方于每个持续督导年度开始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6.保密: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 / 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

7.赔偿 / 责任:甲方因违约、违法等致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赔偿;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依法予以赔偿;若甲方及相关方隐瞒信息、违反全面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损失的,应优先通过多种方式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8.协议签署与生效: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荐期间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协议终止 / 继续生效”条款规定终止之日。

(二)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2.承销期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有效期为准。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向乙方及乙方组织的承销团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资料以便各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承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信息披露义务;保密义务等。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助甲方制定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协助甲方设计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方案;协助甲方编写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申请;若本次发行采用代销的方式且发行失败,乙方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若本次发行采用代销的方式,乙方履行了承销商应尽的义务,执行了代销行为,但最终发行失败,乙方有权向发行人收取一定代销费用;协助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保密义务等。

5.费用、费用支付及款划拨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费(含税)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0.8%计算后,扣减如下部分的余额:i: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ii: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0.3%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的孰高值;该等费用不包括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承销费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其他主承销商从甲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中划拨。

6.先决条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同意;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上市公告书等已由乙方签署并报主管机关备案等。

7.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延期支付的滞纳金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对于因其违反所作陈述、保证或 承诺,或未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发行人义务或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由于违法违规、故意隐瞒等情况,从而导致他人对乙方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甲方同意并承诺向乙方提供完全的赔偿或免责担保;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的内部审核机构审查未通过本项目的,乙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乙方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时产生任何形式的责任,所需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已经收取的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签订保荐承销协议是公司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环节,天风证券具备专业保荐承销业务资质与丰富经验,且对公司基本情况较为熟悉,能够保障本次发行规范、高效推进,助力公司实现融资目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天风证券发生关联交易 11.09 万元,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公司累计与天风证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4.50 万元,为公司向宏泰集团支付的借款利息费用。

七、报备文件

1.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 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50,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3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84,906	99.7719	455,600	0.2231	9,900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75,548	99.1447	469,900	0.8354	10,900	0.0199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79,706	99.7694	460,500	0.2255	10,200	0.0051

4、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19,406	99.8373	321,500	0.1574	10,5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65,006	99.7622	472,100	0.2312	13,300	0.0066

6、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65,006	99.7622	471,500	0.2309	13,900	0.006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150,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2,447,6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86,352	91.6154	455,600	8.2062	9,900	0.178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5,182	93.2440	70,900	5.9281	9,900	0.827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71,170	91.1682	384,700	8.831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534,030	98.2749	455,600	1.1989	9,900	0.0262
2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528,730	98.7610	459,900	1.2102	10,900	0.0288
3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528,830	98.7613	460,500	1.2118	10,200	0.0269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667,530	99.1283	321,500	0.8460	10,500	0.0277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514,130	98.7226	472,100	1.2423	13,300	0.0351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7,514,130	98.7226	471,500	1.2408	13,900	0.03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104,058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王艺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 500 号衢州发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2,995,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长付亚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062,941	99.0204	46,997,262	0.9413	1,915,300	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731,041	99.0133	47,381,662	0.9490	1,882,800	0.037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360,841	99.0257	46,252,962	0.9264	2,391,700	0.0479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5,570,141	99.0502	43,565,662	0.8725	3,859,700	0.0773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1,043,538	98.9695	49,530,865	0.9920	2,421,100	0.0485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2,175,138	98.9822	48,292,465	0.9672	2,527,900	0.0506

7、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9,749,538	98.9335	49,599,465	0.9934	3,646,500	0.073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择机出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6,668,945	99.2724	33,942,062	0.6798	2,384,496	0.04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34,498,5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222,495	68.9177	47,381,662	29.8943	1,882,800	1.188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194,156	70.2276	13,700,162	28.1855	722,700	1.486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048,339	68.2940	33,681,500	30.6502	1,160,100	1.055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9,222,495	68.9177	47,381,662	29.8944	1,882,800	1.1879
7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5,250,992	66.4057	49,599,465	31.2936	3,646,500	2.30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0498339G

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秀水大道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小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99.1621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